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凯大催化、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大催化
证券代码	830974
所属行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硝酸铈、硝酸钡、硝酸铂）、铈派克（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铈）、辛酸铈、碘化铈、钡（铂）/氧化铝催化剂及循环再生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鱼海容
联系方式	0571-86999694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89
拟募集金额（元）	9,33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3,581,459.90	325,827,038.76
其中：应收账款	50,653,234.06	7,526,592.83
预付账款	31,845,546.69	74,725,380.66
存货	35,467,212.29	140,320,584.64
负债总计（元）	20,903,230.96	65,607,781.45
其中：应付账款	14,823,988.33	1,656,61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2,678,228.94	260,219,25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2.13
资产负债率（%）	8.73%	20.81%
流动比率（倍）	10.53	4.62
速动比率（倍）	8.83	2.48
货币资金	92,003,911.83	61,089,294.75
应收款项融资	4,796,930.85	18,054,300.00
预收账款	-	2,953,022.03
应交税费	782,808.99	5,413,005.6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3,823,367.13	2,066,694,187.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068,000.40	50,950,028.37
毛利率（%）	6.94%	6.31%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61%	2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0%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0,684.87	-70,195,26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4	71.05
存货周转率(次)	16.48	22.03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8,224.56 万元,增加了 33.77%,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312.66 万元,减少了 85.1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期末销售货款皆已回笼,仅存部分主要为期末形成销售且未达结算账期货款。

2、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287.98 万元,增加了 134.65%,主要原因系:

(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根据下期期初销售生产需求计划,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以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到货日期;

(2) 2019 年度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3、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85.34 万元,增长了 295.63%,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19 年末跨年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相应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2) 2019 年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4、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091.46 万元,减少了 33.6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末生产销售规模以及跨期订单规模增长,用于生产经营的周转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5、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8 年增长 1,325.74 万元,增加了 276.3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 2019 年期末负债总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4,470.46 万元,增加了 213.86%,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16.74 万元,减少了 88.8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采购货款皆已结算,仅存部分主要为期末形成采购且未达结算账期货款。

2、公司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7.90 万元,增加了 1,000.1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3、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5.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部分客户通过支付预付款的方式约定确保公司对该客户的产品生产及交付排期。

4、公司 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463.02 万元,增加了 591.48%,主要原因

系 2019 年度第四季度经营利润的大幅增加，相应的当季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2019 年度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019 年 9 月度增值税缓缴，缓缴期为 3 个月。

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1、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21,287.08 万元，增加了 142.05%，主要原因系：

(1) 2019 年度公司产品以优异的质量，卓越的性能，取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所致；

(2) 由于 2019 年国家环保部发布规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燃油（国六）排放标准，由于公司在该专项研发领域提前部署，扩大投入，超前完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从国五到国六的转换工艺，把握了市场机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 报告期内，因贵金属的需求量大幅增长，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上升，使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3,288.20 万元，增加了 181.99%，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产能空间大，生产规模效应良好；

(3) 人员及固定费用等支出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7,019.53 万元，2018 年为-591.07 万元，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2019 年末正值生产销售旺季，且生产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因此针对跨期销售订单的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投入增加。

2、2019 年末，公司根据下期期初销售生产需求计划，同时研究了法定节假日的放假、物流安排，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以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到货日期，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投入增加。

3、综合上述两个原因，加之报告期内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增大。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81%和 8.73%，上升了 12.0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新增银行借款以及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019 年 9 月度增值税缓交所致。

2、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62 和 10.53，下降了 5.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48 和 8.83，下降了 6.3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的增加，以及期末因跨期订单及下期生产销售计划所产生的存货增长所致。

3、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和 6.94%，下降了 0.63%，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05 和 28.84，上升了 42.2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5、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3 和 16.48，上升了 5.55，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所致。

6、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和 0.16 元/股，上升了 0.26 元/股，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7、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0%和 9.61%，上升了

11.49%，公司2019年和2018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分别为20.52%和9.10%，上升了11.42%；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8、公司2019年和2018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13元/股和1.83元/股，增加了0.30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产生净利润5,095万元，分配股利1,340.90万元。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全部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激励。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5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曾晓东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是	董事、 在册 股东
2	邬学军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在册

											股东
3	孙昶扬	否	否	-	是	职工监事	否	-	是	是	职工监事、 在册股东
4	殷程恺	否	否	-	否	-	是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是	在册股东
5	李茂良	否	否	-	否	-	是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是	在册股东
6	郑根路	否	否	-	否	-	是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是	在册股东
7	梁振亚	否	否	-	否	-	是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是	在册股东
8	王陈乐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核心员工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否	-	
9	王军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核心员工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否	-	

								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10	刘艳梅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核心员工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否	-
11	杜华女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核心员工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否	-
12	柴燕红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核心员工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否	-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13	黄云平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核心员工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否	-
14	谢海辉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核心员工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	否	-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15	朱静雯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核心员工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否	-

本次发行对象曾晓东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邬学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册股东，孙昶扬为公司职工监事、在册股东，殷程恺、李茂良、郑根路、梁振亚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公司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 3)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陈乐、王军、刘艳梅、杜华女、柴燕红、黄云平、谢海辉、朱静雯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前述审议程序完成后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方可参与本次定向增发。

本次发行对象曾晓东、邬学军、孙昶扬、殷程恺、李茂良、郑根路、梁振亚为公司在册股东是已开立证券账户及受限的交易投资者；其余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尚未开通股份转权限；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境外投资	失信联合惩戒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	------	------	------	----------	------	--------	------	------

				募投资基金 金管理人	者	对象		
1	曾晓东	015807425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邬学军	00630366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孙昶扬	01082280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殷程恺	02465578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李茂良	01156856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郑根路	018626613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梁振亚	01863038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王陈乐	0287246269	-	否	否	否	否	否
9	王军	0287658326	-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刘艳梅	0286970924	-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杜华女	0160463670	-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柴燕红	0286972537	-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黄云平	0286974517	-	否	否	否	否	否
14	谢海辉	0286974480	-	否	否	否	否	否
15	朱静雯	0286971052	-	否	否	否	否	否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9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360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21.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42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前20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6.58元/股。其中，前20个有成交量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有成交量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有成交量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近期（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以内）尚无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按公平原则实施的交易行为可供参考。

(4) 同行业估值情况

凯大催化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WIND统计，截至2020年6月9日，剔除负值后的A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的后40家均值为12.44倍。

(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权益分配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9年6月20日为权益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6) 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市场广阔，主要包括精细化工、医药行业、环保和军工国防等行业，根据市场研究机构Ceresana公司发表的最新研究成果显示，到2021年贵金属催化剂的总市场规模将增长到220亿美元以上，其中中国市场的增长率较高，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专注于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服务响应、产品品牌、循环再生等优势，并结合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替代进口以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核心员工，发行价格是在综合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理。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次自办发行的拟发行价格及其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发行股份公允价格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其中，本次自办发行的拟发行价格为 3.89 元/股，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9.26 倍；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前 20 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6.58 元/股，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5.67 倍；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剔除负值后的 A 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的后 40 家均值为 12.44 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激励**。本次向公司董事、监事和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因此，本次自办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初步估计，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参照的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介于 12 倍至 16 倍之间。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以 12 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5.04-3.89）元×2,400,000 股=2,760,000.00 元；

以 16 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6.72-3.89）元×2,400,000 股=6,792,000.00 元。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支付费用初步估算在 2,760,000.00 元至 6,792,000.00 元之间。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1,9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上述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该次权益分派情况，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此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36,000.00 元（含此数）。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曾晓东	500,000	1,945,000.00
2	邬学军	250,000	972,500.00
3	孙昶扬	50,000	194,500.00

4	殷程恺	100,000	389,000.00
5	李茂良	100,000	389,000.00
6	郑根路	55,000	213,950.00
7	梁振亚	55,000	213,950.00
8	王陈乐	500,000	1,945,000.00
9	王军	250,000	972,500.00
10	刘艳梅	100,000	389,000.00
11	杜华女	100,000	389,000.00
12	柴燕红	100,000	389,000.00
13	黄云平	80,000	311,200.00
14	谢海辉	80,000	311,200.00
15	朱静雯	80,000	311,200.00
总计	-	2,400,000	9,336,00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一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曾晓东	500,000	375,000	375,000	0
2	邬学军	250,000	187,500	187,500	0
3	孙昶扬	50,000	37,500	37,500	0
合计	-	800,000	600,000	6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曾晓东为公司董事，邬学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昶扬为公司监事，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8年5月15日	92,000,000.00	0.00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否
合计	-	92,000,000.00	0.00	-	-	-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25,000,000股,共募集资金92,000,000.00元,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40号)。

公司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3301040160008511209),并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公司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海绵钨、铈粉、海绵铂。

2.2018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2,000,000.00
加:2018年利息收入	278,996.77
减:2018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
二、2018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2,278,996.77

注:公司利息收入中包括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于2018年4月28日存入杭州银行(账号为:3301040160009875173)对公1个月定期存款35,000,000.00元所取得的利息收入33,152.78元。该笔定期存款本息合计35,033,152.78元于2018年5月29日转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8年年末,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92,278,996.77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18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	92,000,000.00	92,278,983.23
销户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结余资金	-	13.54
合计	92,000,000.00	92,278,983.23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	-------------

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5）。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336,000.00
合计	-	9,336,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3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	9,336,000.00
合计	-	9,336,000.00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162,984.66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铑、铂、钯等，由于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全部需要现金采购，因此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被批准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说明：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管制措施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能按原计划进场审计，由于部分地方政府限期交通管制导致快递不畅，造成收发函证等时间延长，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披露了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公司上述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情形不属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82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8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190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见2020年6月1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公司股本为121,900,000股，姚洪直接持有公司22.6870%的股份，林桂燕直接持有公司5.3986%的股份，同时林桂燕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5.3659%的股份，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33.4515%的股份；姚洪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桂燕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姚洪与林桂燕为夫妻

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股票发行 2,40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124,300,000 股，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32.805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9,336,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证。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新材料研发项目及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582.70 万元，货币资金为 6,108.93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洪、林桂燕。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洪、林桂燕，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洪、林桂燕，姚洪、林桂燕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凯大催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姚洪、林桂燕	40,777,320	33.45%	0	40,777,320	32.81%
第一大 股东	姚洪	27,655,469	22.69%	0	27,655,469	22.2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870%和 5.3986%，同时林桂燕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3659%的股份，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 33.4515%的股份。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9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5 名（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 15 名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在协议生效、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后按所披露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生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因故终止发行，不属于甲方违约的情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本金。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任何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缴款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认购合同。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洋、孙琼
联系电话	0571-81902896
传真	0571-81909665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 洪	谭 志 伟	林 桂 燕	郑 刚
沈 强	唐 向 红	曾 晓 东	

全体监事签名：

邬 学 军	唐 忠	孙 昶 扬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 洪	林 桂 燕	沈 强	孔 令 辉
鱼 海 容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姚洪、林桂燕

盖章：

2020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姚洪、林桂燕

盖章：

2020年6月24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汤洋、孙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6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